

银行卡 法规选编

YINHANGKA FAGUI XUANBIAN

欧阳卫民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卡法规选编

欧阳卫民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海清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卡法规选编 (Yinhangka Fagui Xuanbian) / 欧阳卫民主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49 - 5831 - 0

I. ①银… II. ①欧… III. ①信用卡—银行法—汇编—世界
IV. ①D912. 28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048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市银博印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1.75

字数 413 千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831 - 0/F. 539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银行卡法规选编》 编译人员

主 编：欧阳卫民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永生 于若辰 安毓秀 严 波

张 玲 沈 伟 欧阳琛 赵张云

郭建军 黄 萍 楼宇声

编写说明

从20世纪20年代美国诞生全球第一张信用卡以来,经过八十多年的发展,银行卡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零售支付工具之一。不论是在美国、欧洲,还是亚太地区,尽管各国(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支付习惯有较大差异,但银行卡在现代居民消费支付中均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此相适应,为规范银行卡经营行为,维护持卡人权益,促进银行卡支付稳健发展,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和监管制度,为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在我国,自从1985年中国银行发行第一张银行卡以来,银行卡已经走过了26个春秋,银行卡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发展起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银行卡已成为我国居民使用最频繁的非现金支付工具,银行卡支付网络已成为中国支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卡产业已成为与老百姓切身利益和经济金融秩序密切相关的产业。截至2010年年底,我国银行卡发卡量近25亿张,剔除批发性的大宗交易和房地产交易,银行卡消费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占比已达35%。

与银行卡产业快速发展不相适应的是,产业发展的法律制度建设较为滞后,仍沿用人民银行1999年颁布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随着银行卡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该办法存在的效力层级偏低、调整范围偏窄、有关规定过时的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无法对银行卡市场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现象进行定性和规范,不利于银行卡的市场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鉴于此,人民银行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定《银行卡条例》。在这一过程中,为充分借鉴吸收国外银行卡立法经验,我组织研究、搜集了部分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卡法律制度原文,并翻译成中文。

为了让从事银行卡工作或对银行卡业务有兴趣的同志充分了解国际上银行卡立法进程和法律内容,并为完善我国银行卡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依据,我们选编了美国、欧盟、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我国香港和台湾等7个国家和地区发布的18份银行卡法律规范,同时在附录中选录了我国内地颁布的23份重要法律文件。该书的主要编写原则如下:

一是代表性。在国家和地区的选择上既包括了美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也包括了韩国、新加坡等亚洲新兴经济体,还包括中国的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以充分体现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消费支付习惯的国家和地区各自银行卡法律规范的立法特点。在法律规范的选择上,既有立法机构颁布的基本法律,如美国的《信用卡发行法》、《2009年信用卡问责责任和信息披露法》、澳大利亚《1998年

支付系统（监督）法》等；也有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如欧洲央行制定的《银行卡支付网络监管框架——标准》；还有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香港地区8家银行卡运营机构联合制定的《支付卡计划营运机构实务守则》，台湾地区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信用卡业务委员会制定的《信用卡业务委员会所属机构办理信用卡业务自律公约》。

二是重要性。在法律制度内容的选择上主要是对银行卡业务运作有重要影响的法律规范。如美国1968年发布的《诚实信贷法》，是消费信贷法案中最早出台的法案，也是所有消费信贷法中最根本的法。在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后颁布的《2009年信用卡问责责任和信息披露法》，表明了美国政府深刻反思教训、堵塞监管漏洞、完善监管框架、重塑消费者信心的鲜明态度，被誉为开辟了美国信用卡法律的新纪元，引发了欧洲、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对银行卡监管的强化政策。再如我国台湾地区的《信用卡业务机构管理办法》，可以称之为台湾地区信用卡行业的“基本法”，对信用卡从业机构的市场准入、业务操作、风险管理、财务制度等各方面都作出了基本规定。

三是可读性。本书在每个国家和地区法律规范前，都对该国家或地区银行卡产业发展、法律体系建设以及监管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在每篇法律法规前有该法立法背景、主旨要义介绍，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一些重要条款和理念，我都做了脚注，以便读者思考。

我国是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后起之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日益提高以及中央政府有关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为银行卡发展和创新提供广阔的空间。在此情况下，如果我们能发挥后发优势，充分吸收借鉴国外银行卡立法经验，加快我国国内立法步伐，必将对促进我国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书中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件收集工作由黄萍、安毓秀、欧阳琛完成。初稿翻译工作依次为第一篇（于若辰、于永生）、第二篇（欧阳琛）、第三篇（沈伟）、第四篇（沈伟、于永生）、第五篇（楼宇声）、第六篇和第七篇（欧阳琛整理）。张玲、郭建军、赵张云、严波参加了翻译校对工作，欧阳卫民、黄萍负责通稿、总纂。

由于编者水平及条件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业内专家不吝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欧阳卫民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篇 美国银行卡法规	1
一、《诚实信贷法》	3
二、《信用卡发行法》	28
三、《公平信用卡和签账卡信息披露法》	33
四、《2009 年信用卡问责责任和信息披露法》	42
第二篇 欧盟银行卡法规	65
《银行卡支付网络监管框架——标准》	69
第三篇 澳大利亚银行卡法规	85
《1998 年支付系统（监督）法》	87
第四篇 韩国银行卡法规	101
一、《支付系统运营与管理条例》	103
二、《特别信用金融业务法》	115
第五篇 新加坡银行卡法规	139
一、《2006 年支付系统（监督）法》	141
二、《〈银行法〉第 19 章第八部分信用卡和签账卡业务》	169
三、《银行（诱导客户使用信用卡或签账卡购买住宅物业）条例》	175
第六篇 中国香港银行卡法规	177
一、《银行业条例》	179
二、《银行营运守则》第三章“卡的服务”	183
三、《支付卡计划营运机构实务守则》	190
第七篇 中国台湾银行卡法规	199
一、《信用卡业务机构管理办法》	201
二、《银行发行现金储值卡许可及管理办法》	209

三、《信用卡业务自律公约》	212
四、《信用卡定型化契约范本》	219
附录 中国内地银行卡规章和政策	231
一、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233
二、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242
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 中职学生资助卡 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248
四、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 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	255
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	262
六、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指引》的通知	266
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境外受理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269
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信用卡风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272
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276
十、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财政部 信息 产业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外汇管理局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79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边境地区受理和使用人民币银行卡有关问题的 通知	284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联入网机构银行卡跨行交易收益 分配办法》的批复	286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反洗钱监管工作的 通知	288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 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的意见	290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成立联合整治银行卡 违法犯罪办公室的通知	299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推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301
十七、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308
十八、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服务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12
十九、中国银监会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14
二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316
二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318
二十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2
二十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336

第一篇 美国银行卡法规

美国是全球银行卡产业发源地，从 20 世纪 20 年代由美国石油公司发行的先购买汽油后付账的全球第一张信用卡开始，美国银行卡经历了八十多年的发展。美国银行卡市场目前是全球规模最大、最成熟的市场之一。截至 2008 年，美国银行卡发卡量约 25.1 亿张，银行卡交易量 581.2 亿笔，交易额 3.5 万亿美元^①。

美国银行卡市场的高度发达与美国的银行卡法律环境和监管政策紧密相关，可以说美国银行卡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美国银行卡法律的立法进程，而以市场为导向、消费者利益保护为价值取向的银行卡法律环境又反过来促进了美国银行卡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美国银行卡市场发展与相关法律发展进程形成了良性互动，两者相互影响，最终形成了一套以司法监督为主、行政监管为辅，重功能监管、轻市场准入监管的法律政策环境和监管策略。

美国借记卡市场远远落后于信用卡市场的发展，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借记卡市场才得以发展。同时，因为借记卡依托于持卡人的银行账户，对银行账户的管理要求同样适用于借记卡，因此缺乏专门针对借记卡的法律。而对于占市场绝对份额的信用卡，则是美国法律和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对象，保护消费者即贷款人的合法利益是所有监管法律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美国信用卡的相关法律主要是指消费信贷类的法律。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美国没有专门针对银行卡产业的法律法规，有关银行卡的监管沿用传统的银行法。随着两大银行卡组织（维萨前身 NBI，万事达前身 Interbank）的成立，打破了美国法规对银行从业地域范围的限制，促使银行卡尤其是信用卡在美国的普及，信用卡逐步成为大众支付和信贷工具，建立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就成为必要。1970 年修订的《诚实信贷法》禁止银行未经消费者同意就寄信用卡的做法，这是联邦政府对银行卡行业出台的第一个专门性规范。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至 80 年代期间，美国开始制定与信贷管理相关的法律，并不断修改完善，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框架体系。

美国有关银行卡管理的相关基本法律有十多项，几乎每一项法律都进行了若干次修改，它们包括：《诚实信贷法》（*Truth in Lending Act*）、《公平信用报告

^① 数据来源于“Statistics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in Selected Countries – Figures for 2008”，CPSS, BIS, 2009. 12.

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 Act)、《平等信用机会法》(Equal Credit Opportune Act)、《公平信用结账法》(Fair Credit Billing Act)、《信用卡发行法》(Credit Card Issuance Act)、《公平信用卡和签账卡信息披露法》(Fair Credit and Charge Card Disclosure Act)、《电子资金转移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储蓄机构解除管制和货币控制法》(Depository Institutions Deregulation and Monetary Control Act)、《甘恩—圣哲曼储蓄机构法》(Garn - StGermain Depository Institution Act)、《银行平等竞争法》(Competitive Equality Banking Act)、《金融机构改革、恢复和执行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社区再投资法》(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信用修复机构法》(Credit Repair Organization Act)、《消费者信贷保护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另外,美联储的《Regulation Z \ B \ E》三个法规也是与银行卡监管有关的法规。

2007年美国因次级抵押贷款机构破产、投资基金被迫关闭、股市剧烈震荡而爆发了次贷危机,继而在2008年演变为一场全球性金融危机,并蔓延到实体经济,给世界经济带来极大影响。美国信用卡产业也遭受重创,持续出现赢利率下降、逾期率和呆账率上升的情况,信用卡行业的风险指标达到历史高点。信用卡发卡机构不得不采取收缩信贷、提升利率、削减持卡人等措施应对信用卡危机。这促使美国国会、总统、美联储开始高度关注信用卡行业的监管和立法,以期通过新的立法加强行业监管、挤压行业泡沫、保护持卡人权益。如前所述,美国的银行卡法律主要以消费者利益保护为价值取向,而美国在20世纪50年代信用卡产业发展初期采取了非常宽松的监管模式,形成了一些不利于持卡人的行业惯例。在此背景下,美国总统奥巴马于2009年5月22日签署颁布了《2009年信用卡问责责任和信息披露法》(Credit Card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and Disclosure Act of 2009),该法与前述法律一起构成了保障美国银行卡产业正常运转的法律环境,并引发了全球其他发达经济体对银行卡产业加强监管的潮流。

本书节选了《诚实信贷法》、《信用卡发行法》、《公平信用卡和签账卡披露法》、《2009年信用卡问责责任和信息披露法》等四部法律的有关章节。

一、《诚实信贷法》

《诚实信贷法》颁布于1968年5月29日，是美国消费信贷法案中出台最早的法案，也是美国所有消费信贷法中最根本的大法，构成《消费者信贷保护法》的第一章，其实施细则《Z规则》（*Regulation Z*）生效于1969年7月1日。1970年《诚实信贷法》首次修订，并在美国法律体系中首次正式涉及信用卡，禁止银行发行“不请自来”（即未经持卡人同意而邮寄）的信用卡。随后，该法又经历了多次大的修订，通过新法颁布替代了《诚实信贷法》部分条款，如《2009年信用卡问责责任和信息披露法》也对《诚实信贷法》多个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

《诚实信贷法》对信贷提供方对消费者实施的信息披露（包括广告）的内容、格式、语言作出了严格、明确的规定，其目的是使消费者对信贷产品的成本以及相关条款有真实可靠且统一可比的了解，以便能在各家商业银行提供的各种信贷产品中选择适合自己需要的产品。在仅凭信用销售的情况下，卖方（贷方）必须向买方（借方）明示收费标准或者利率水平，以使对方了解使用消费信贷的成本，同时卖方（贷方）可不设定最高贷款利率限额。《诚实信贷法》中涉及信用卡的专门规定主要包括信用卡当事人的民事、刑事责任，信用卡对账及对账单争议处理等。其中第1643条有关信用卡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即消费者或持卡人对未经授权的消费最多承担50美元的责任，已成为美国法律保护持卡人权益的典范论据。该规定基于的前提是相信绝大多数消费者或持卡人是诚实的，不讲信用的持卡人只是少数。

本书节选了《诚实信贷法》中涉及信用卡的有关规定。

第1601节 国会认定与目标声明

（a）信贷的合理使用

国会认为，信贷的合理使用将提高经济稳定性、加强各种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致力于消费者信贷的公司之间的竞争。消费者对信贷成本的考虑引发了有关信贷合理使用的问题。本节旨在对信贷条款进行有意义的披露，使消费者能够对各种信贷条款作出比较，以避免信贷的不合理使用，同时，保护消费者远离错误的或不公平的信贷费用和信用卡使用。

（b）个人财产租赁条款

最近，国会认为，个人消费市场存在向汽车或其他耐用品租赁方式转变的趋

势，并替代分期信贷销售，但关于上述租赁的成本尚未得到足够披露。本章旨在对出于个人、家庭或住户用途目的的个人财产租赁条款进行有意义的披露，使承租人能够对其面临的各种租赁条款作出比较，限制租赁中的“气球膨胀式”付款方式，在适用时比较租赁条款和信贷条款，并确保在广告这一章节中对租赁条款作出有意义且准确的披露。

第 1602 节 定义与规则解释

(a) 本节中使用的定义与规则解释适用于本节。

(b) “委员会”指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主管委员会。

(c) “组织”指公司、政府或政府部门/机构、托拉斯、集团、合伙企业、合作企业以及协会。

(d) “人”指自然人或组织。

(e) “信贷”指债权人授予债务人的债务延期支付或进行借贷并延期支付的权利。

(f) “债权人”仅指同时有以下两种行为的人：

(1) 定期出售物品或服务（无论是否与贷款有关）；或者提供消费信贷，以约定的四期以上分期付款进行支付，或（可能）需要为其支付信贷费用，以及

(2) 由消费信贷交易产生的贷款可根据出示的债务凭证向其进行支付，若没有此类债务凭证，则按照协议支付。在含有信用卡的开放式信贷计划下，发卡机构以及任何受理信用卡并提供信贷费用折扣的一方也是债权人。按照本节 D 部分和本标题下第 1637 节 (a) (5)、第 1637 节 (a) (6)、第 1637 节 (a) (7)、第 1637 节 (b) (1)、第 1637 节 (b) (2)、第 1637 节 (b) (3)、第 1637 节 (b) (8)、第 1637 节 (b) (10) 的要求，无论到期债款按协议约定以四期以上分期付款进行支付，或以（可能）需要的信贷费用进行支付，术语“债权人”也应包含发卡机构。尽管按其条款，这些要求仅适用于提供信用卡开放式信贷计划的债权人，委员会也应规定这些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同样适用于这些发卡机构。根据本分章规定，在任何 12 个月期限内发起 2 笔或 2 笔以上的抵押贷款 [见本节的 (aa) 小节]，或通过贷款经纪人发起 1 笔或 1 笔以上抵押贷款的人，均应视为本法所称的债权人。

(g) 术语“赊销”指任何卖方为债权人的销售。此术语可适用于所有符合以下条件的委托合同或租赁合同：受托人或承租人达成协议，在使用一些完全等值的或超过其总体价值的物品或服务时，同意补偿其支付的相应数额的等值物；并在合同中协定，受托人或承租人将成为该物品的所有者，或在没有其他或名义所有者的情况下，具有成为该物品所有者的选择权。

(h) 当“消费者”作为形容词形容信贷交易时，被形容的信贷交易的特征

是：被提供或给予信贷的一方为自然人，作为交易对象的货币、财产或服务主要向个人、家庭或住户提供。

(i) “开放式信贷计划”是指一种计划，债权人根据此计划对重复的交易作出合理安排，同时，该计划规定了交易条款和需要根据未偿余额频繁计算的信贷费用。尽管需要经常核实信贷信息，具有上述内涵的开放式信贷计划同样是开放式信贷计划。

(j) “充分的通知”，如本标题下第 1643 节使用之意，指向持卡人发出的打印通知，该通知上清楚且充分地载明了持卡人账户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应当能够引起持卡人的注意并能够理解。该通知可印刷于信用卡的定期对账单上，并直接发放给持卡人，或以任何其他能确保持卡人接收的合理方式交予持卡人。

(k) “信用卡”指通过信誉来获得金钱、物品、劳动或服务的所有卡片、面板、息票簿或其他信用工具。

(l) “有效信用卡”指持卡人为获得赊账的物品、劳动或服务，而申请并接受的信用卡，或者签署或使用的信用卡，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信用卡。

(m) “持卡人”指所有被授予信用卡的人；或所有与发卡机构达成协议，对另一法人承担因发卡产生的责任的人。

(n) “发卡机构”指发放信用卡的所有机构，或这些机构在信用卡业务上的代理商。^①

(o) “非授权使用”，如本标题下第 1643 节使用之意，指信用卡的使用者并非持卡人本人，而是其他没有实际、暗示或明示的使用权限的人，且持卡人无法因此获利。

(p) “折扣”，如本标题下第 1666f 节使用之意，指在正常价格基础上的降价。本标题下第 1666f 节中使用的术语“折扣”并非指附加费。

(q) “附加费”，如在本节以及本标题下第 1666f 节使用之意，指只向持卡人收取的，但不向以现金、支票或其他类似方式支付的消费者所收取的额外费用。

(r) “州”指所有州，即波多黎各联邦、哥伦比亚特区以及美国所有的领土或领地。

(s) “农业目的”用于耕作、种植、繁殖或培育农产品的自然人对农产品的生产、收割、展览、营销、运输以及加工或制造，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耕地、有农居的不动产，以及主要用于农业的个人财产和服务。

(t) “农产品”包括农业产品、园艺产品、葡萄栽培产品、乳制品、牲畜、

^① “信用卡”、“持卡人”、“发卡机构”等定义，对信用卡管理法规的制定具有参考价值。全球金融业术语的统一，有利于统计比较、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

野生动植物、家禽、蜂蜜、林产品、鱼类贝类，以及所有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加工制造产品，还包括所有农场饲养种植或生产的产品以及相关的加工制造产品。

(u) “材料披露”，依照本分章节以及标题下第 1639 节 (a) 规定，指对年利率、信贷费用和需收取信贷费用的未偿余额、信贷费用数额、融资额、支付总额、支付数额和支付次数，以及债务偿还到期日或期限的披露。

(v) “居住地”指包含一至四个家庭住宅单元的住房结构或移动房屋，或指独立单元的共管房或公用房屋。

(w) “住房抵押交易”指消费者贷款购房或首次建造此类住房时的交易，该交易产生或保留抵押行为、信托契约、分期付款销货合同下的定金担保利益或双方合意的等值担保物权。

(x) “正常价格”，如本节及本标题下第 1666f 节使用之意，指按物品或服务标签或标价所示的单价；或以开放式信贷计划或信用卡为付款方式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对物品或服务所收取的价格：

(1) 没有定价或标签。

(2) 有两个定价或标签，其中一个针对开放式信贷计划或信用卡付款，另一个针对现金、支票或其他类似支付方式。但根据本定义之目的，可能产生开放式信贷计划借记或信用卡持卡人开放式账户借记的支票、汇票或其他可流通票据支付，不应视为通过开放式信贷计划或账户的支付行为。

(y) 关于本分章下要求或本分章条款的所有引用，均包括本分章或本分章条款下的委员会规定。

(z) 若披露的数额或百分比大于本分章要求披露的数额或百分比，不构成违反本分章的实质行为。

(aa)

(1) 本节中的抵押贷款，指以消费者主要居住地为担保的消费信贷交易，而非指住房抵押交易、逆按揭交易或开放式信贷计划下的交易，其需满足以下条件：

(A) 在债权人收到信贷申请的下月十五号时，交易成交时的年利率超出同期国库券收益率至少 10 个百分点。

(B) 在结算时或结算前，总百分点及消费者需要支付的费用将超出以下二者的较高数额。

(i) 总贷款数额的百分之八；

(ii) 400 美元。

(2)

(A) 自 1994 年《瑞格尔社团发展及改良法案》(Rieg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Improvement Act of 1994) 第 155 节规定的生效日起 2 年后，依

照本条规定第一次提高或降低百分比后的调整频率大于两年一次的，委员会可按规定提高或降低（1）（A）款规定的百分比数额，但前提是，委员会决定的年利率升高或降低满足以下条件——

（i）符合 1994 年《瑞格尔社团发展及改良法案》第 1 编 B 副编修正条例对保护消费者免于借贷滥用所作的规定；以及

（ii）取决于信贷需求。

（B）（A）条中所述的提高与降低不一定导致（A）条中所述的百分点数量产生如下结果——

（i）少于 8 个百分点；或

（ii）大于 12 个百分点。

（C）委员会应与消费者（包括低收入消费者和放贷人）代表就是否提高或降低（A）条中所述的百分点进行协商。

（3）每年 1 月 1 日，应当对第（1）（B）（ii）款中规定的数额按照（调整）前一年 6 月 1 日报道的消费物价指数的年百分比变化进行调整。

（4）为第（1）（B）款之目的，该百分点及费用应包括——

（A）信贷费用中除利息或时间价值差额以外的所有项目；

（B）向抵押贷款经纪人支付的所有补偿；

（C）本编第 1605（e）节中所列的各项费用（除经由第三方保存的未来税收支付的契约），除非——

（i）此费用合理；

（ii）债权人不收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补偿；以及

（iii）费用付给了与债权人无任何联系的第三方；以及

（D）其他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的费用。

（5）对本节的解释不应限制任何一个法人为信贷发放而向消费者征收的利率或信贷费用。

（bb）“逆按揭交易”指以消费者主要住所为抵押而产生抵押贷款、信托契约或双方合意的等值抵押证券的无追索权交易，其满足以下特点——

（1）保证一笔或多笔预付款项；并且

（2）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与交易相关的所有本金、利息以及共享的货币升值或资产净值应视为到期的和应支付的（拖欠债务除外）——

（A）居所的转让；

（B）消费者停止以该居所为主要居住地；或

（C）消费者死亡。

第 1603 节 交易豁免

本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包括为商业、商务、农业目的的，或为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部门或组织的授信交易。

(2) 由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过的经纪人操办的证券交易或商品账户交易。

(3) 信贷交易不包括如下交易：该交易中抵押收益是以或将以不动产形式获得，或者是以作为或预期作为消费者主要住所的个人财产形式获得的，且资金总额超过 25000 美元。

(4) 公用事业税下的交易，且委员会规定国家管理机关对相关公用事业服务费用、延期付款费用以及所有提前支付所享受的折扣进行管理。

(5) 本分章描述之外的交易。依照规定，委员会认为无需对此类交易适用本分章。

(6) 废除的法律 L. 96 - 221，第 VI 编，第 603 (c) (3) 节，1980 年 3 月 31 日，94 Stat. 169.

(7) 根据由 1965 年《高等教育法案》(*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65*) 第 IV 编授权的计划所进行的、保险的或担保的贷款 (20 U. S. C. 1070 条以及下各条，42 U. S. C. 2751 条以及下各条)。

第 1604 节 披露原则

(a) 规则颁布、内容等

为本分章之目的，委员会应制定规章并予以实施。除本编第 1602 (aa) 节所指的抵押贷款外，这些规章均可包括相关分类、区别以及其他规定，并对所有交易提出修正及例外且是委员会实施本分章的必要且合理措施，以避免对规定的规避行为，或促进符合规定的行为。

(b) 披露形式范本及条款；公开发行人、标准设定、合规性等

委员会应为一般交易印发披露形式范本及条款，促使交易行为符合本分章规定的披露要求，并采用简单易懂的语言简化披露的专业性，帮助借款人或承租人理解所进行的交易^①。设计此类披露形式时，委员会应考虑债权人或出租人的数据处理情况或类似自动设备的使用情况。本分章不应被解释为要求债权人或出租人使用委员会在本节中规定的披露形式范本及条款。如果涉及下列披露行为，则债权人或出租人的行为应当视为符合本分章对数字披露之外的所有披露规定。

^①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应该拟定、发布“披露形式范本及条款”，促使交易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帮助借款人理解所进行的交易。